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陈懋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廖廷君、龚正英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45%，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茂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4%，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陈占清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